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9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瑞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84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瑞藤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李瑞藤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政府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公告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亦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禁藥，依法不得轉讓、持有，竟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達淨重10公克以上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於民國114年2月3日某時許，在屏東縣○○市○○路000號（下稱本案地點），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約1臺兩（37.5公克）予林鴻池，林鴻池並於同日21時2分許以其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將來銀行帳戶）轉帳新臺幣（下同）28,500元至李瑞藤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商銀帳戶）。

㈡於114年2月28日16時25分許，在本案地點，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約半臺兩（18.75公克）予林鴻池，林鴻池並當場給付現金15,000元給李瑞藤。

㈢於114年3月3日某時許，在本案地點，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約半臺兩（18.75公克）予林鴻池，林鴻池並於同

日21時38分許以其將來銀行帳戶轉帳15,000元至李瑞藤之第一商銀帳戶。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查被告李瑞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138頁），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見本院卷第138至139頁），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事，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有關傳聞證據排除等規定之限制，亦即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各項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使用，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7至19頁、偵卷第13至16頁、本院卷第74、82、88、138、147、153頁），核與證人林鴻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33至43、161至162、217至219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姓名、身分證號對照表、第一商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現場勘察照片、證人林鴻池與「辣椒小李子」之對話記錄截圖、通話紀錄及門號0000-000000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0000-000000號之查詢單明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偵辦被告涉嫌毒品案之偵查報告、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等件附卷可佐（見警卷第53、55至79、80至105頁、偵卷第25至26、45至49頁、本院卷第159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事

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並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毒害藥品（即禁藥）。故行為人明知禁藥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者，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屬於法律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而倘被告轉讓之第二級毒品淨重達10公克以上，即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加重其刑之適用（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一臺兩就是36公克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核與證人林鴻池於警詢時證稱：我跟「辣椒小李子」購買毒品大約都買半臺兩至1臺兩，1臺兩約為37.5公克，價格為1臺兩3萬多新臺幣等語（見偵卷第36頁）相符，是本案被告3次犯行所轉讓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數量均已超過法定之淨重10公克以上，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達淨重10公克以上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尚有誤會，惟因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相同，本院復於審理時告知檢察官、被告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138、146、152頁），已無礙被告之防禦權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㈡被告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㈣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本案3次轉讓第二級毒品之犯行達淨重10公克以上，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雖於警詢時供出其毒品來源為「許堯程」等語（見警卷第11頁），惟本案並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5年4月27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53058210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9頁），是本案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適用。

3.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亦即自白內容，應具備基本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始足當之，故所為肯認之供述，必須包含主觀犯意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二者兼具，始符合自白之要件（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3446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46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於偵訊時就其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林鴻池之時間、地點、交易方式、交易數量及金額均坦承不諱，堪認其於偵查中已就構成犯罪要件之事實坦白陳述，惟檢察官僅詢問被告是否承認販賣毒品（見偵卷第16頁），被告雖否認具有販賣意圖但坦承有交付毒品等情（見偵卷第16頁），依前開說明仍該當自白要件，先予敘明。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均承認犯罪，已如前述，是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就其本案3犯行，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4.被告本案3犯行均有前開1加重事由、1減輕事由，爰均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其明知第二級毒品即禁藥甲基安非他命具有成癮性，戒除不易，並戕害個人身心健康、危害社會治安，仍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之禁令，恣意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他人，不僅助長毒品之流通，亦戕害國民身體健康及社會風氣，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

其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轉讓對象僅有1人、轉讓數量非微，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3、153頁），並參酌檢察官對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54頁）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㈥又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本案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於本判決予以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四、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3犯行，分別獲得28,500元、15,000元、15,000元、核屬其各罪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於被告所犯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㈡至扣案之瓦斯槍1支、IPhone 7 PLUS手機1支、oppo手機1支及LENOVO平板電腦1臺，均與本案無關，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87頁），且卷內亦查無與本案有何關聯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昱璇、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靖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宛陵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附表：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暨沒收
1	如事實欄一㈠	李瑞藤犯轉讓第二級毒品達淨重十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2	如事實欄一㈡	李瑞藤犯轉讓第二級毒品達淨重十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3	如事實欄一㈢	李瑞藤犯轉讓第二級毒品達淨重十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